

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3	1121VC4250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112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7,000,000	7,000,000	<p>一、人事費492萬9,107元：9名處遇人員，6名以每月4萬1,899元(33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8,906元(31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7,908元(30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96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00萬元：印刷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訪視輔導費、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07萬893元：甲類53萬893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54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8人核算)。</p>
合計				7,000,000	7,000,000	